

沈阳师范大学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沈阳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

目 录

沈阳师范大学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 学生情况	1
(二) 专业布局	1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2
(一) 教师队伍	2
(二) 主讲教师	5
(三) 教学能力	5
(四) 资源保障	5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6
(一) 专业建设	6
(二) 课程改革	7
(三) 实践教学	7
(四) 综合改革	8
四、专业培养能力.....	9
(一) 课程学分比例	9
(二) 教学资源情况	12
(三) 本科教学奖励	15
五、质量保障体系.....	15
(一) 领导层面	15
(二) 督学层面	15
(三) 学生层面	15
(四) 审核评估	16
(五) 师范认证	16
(六) 师范评估	17

六、学生学习效果.....	17
（一）毕业情况	17
（二）学生竞赛	17
（三）体质测试	18
七、特色发展.....	18
（一）精心设计“小学期”教育体系，整体推进实践育人	18
（二）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聚焦内涵发展主线	18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19
（一）外部教学评估机制欠缺，第三方评价机制需健全	19
（二）校企联盟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合作机制运行有待深化	19

沈阳师范大学2018-2019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沈阳师范大学隶属于辽宁省人民政府，是一所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九大门类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76 个，全日制本科生 18298 人，研究生 2910 人。学校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4 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1 个、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省级优势特色专业 5 个、省级特色（示范性）专业 9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6 个、省级重点支持专业 2 个、省级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3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 4 个、省级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 7 个、省级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 2 个、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21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2 个、省级创新团队 10 个、省级教学团队 8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4 个、省级精品课程 79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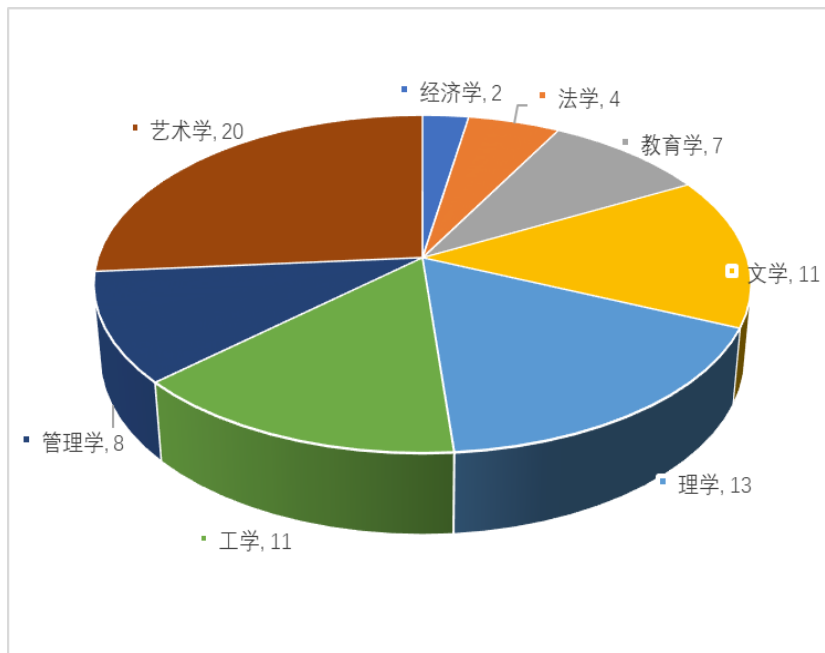
学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内涵发展主线，擦亮教师教育品牌，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校为保障，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深入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奋力实现“六大突破”，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办学层次，提升核心竞争力，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高校竞争态势的需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努力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教师教育领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卓越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一）学生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生人数 18298 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5.57%。2019 年学校录取总人数 4796 人（其中文史类二批本科 924 人、理工类 1271 人、艺体类 471 人、其他类 625 人，省外录取 1505 人）。文史类最高分为 593 分，最低分为 517 分；理工类最高分为 584 分，最低分为 468 分。

（二）专业布局

学校现有 76 个本科专业，分布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八个学科门类。当年本科招生专业 61 个，停招专业 15 个。



图：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布局情况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教师队伍

学校现有专任本科教师 1271 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14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1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人，辽宁省特聘教授 11 人；学校有 1 人荣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20 人曾荣获辽宁省教学名师奖。

学校高度重视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师资力量、优化队伍结构，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全校生师比为 16.57，招生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具体见下表。

表1 沈阳师范大学各专业教师队伍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							本科生数	本科生与专任教师之比
			总数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近五年新增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1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2	2	100	0	0.0	0	0.0	131	65.5
2	130506	公共艺术	3	0	0.0	1	33.33	0	0.0	191	63.67
3	120202	市场营销	9	5	55.56	0	0.0	0	0.0	449	49.89
4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1	18	58.06	0	0.0	2	6.45	1,439	46.42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							本科生数	本科生与专任教师之比
			总数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35岁以下青年教师		近五年新增教师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5	020301K	金融学	21	12	57.14	2	9.52	1	4.76	865	41.19
6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	8	47.06	0	0.0	0	0.0	669	39.35
7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	4	30.77	1	7.69	1	7.69	437	33.62
8	050301	新闻学	4	3	75	0	0.0	0	0.0	129	32.25
9	040106	学前教育	52	30	57.69	6	11.54	8	15.38	1,652	31.77
10	120902	酒店管理	8	6	75	0	0.0	0	0.0	250	31.25
11	080902	软件工程	18	14	77.78	0	0.0	1	5.56	562	31.22
12	130503	环境设计	14	5	35.71	0	0.0	0	0.0	418	29.86
13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4	0	0.0	3	75	2	50	113	28.25
14	120601	物流管理	15	11	73.33	3	20	1	6.67	422	28.13
15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5	3	60	0	0.0	0	0.0	136	27.2
16	120901K	旅游管理	17	10	58.82	1	5.88	2	11.76	455	26.76
17	080903	网络工程	15	8	53.33	0	0.0	0	0.0	384	25.6
18	130310	动画	5	3	60	0	0.0	0	0.0	117	23.4
19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6	1	16.67	0	0.0	1	16.67	139	23.17
20	030302	社会工作	5	3	60	0	0.0	0	0.0	113	22.6
21	040107	小学教育	11	8	72.73	3	27.27	1	9.09	216	19.64
22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0	5	50	3	30	4	40	183	18.3
23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38	24	63.16	3	7.89	6	15.79	665	17.5
24	050201	英语	31	20	64.52	1	3.23	1	3.23	532	17.16
25	130402	绘画	16	12	75	0	0.0	1	6.25	261	16.31
26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16	8	50	1	6.25	0	0.0	249	15.56
27	120402	行政管理	11	5	45.45	2	18.18	3	27.27	170	15.45
28	070201	物理学	25	19	76	2	8	3	12	381	15.24
29	071001	生物科学	19	15	78.95	5	26.32	4	21.05	285	15
30	040202K	运动训练	9	2	22.22	1	11.11	0	0.0	133	14.78
31	050203	德语	4	1	25	0	0.0	1	25	59	14.75
32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0	5	50	2	20	4	40	141	14.1
33	130202	音乐学	11	6	54.55	2	18.18	1	9.09	154	14
34	040104	教育技术学	24	20	83.33	1	4.17	1	4.17	310	12.92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							本科生数	本科生与专任教师之比
			总数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35岁以下青年教师		近五年新增教师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35	070301	化学	31	23	74.19	10	32.26	12	38.71	386	12.45
36	030101K	法学	54	38	70.37	4	7.41	5	9.26	661	12.24
37	130301	表演	23	14	60.87	4	17.39	0	0.0	281	12.22
38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4	1	25	4	100	4	100	48	12
39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20	13	65	0	0.0	0	0.0	239	11.95
40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24	18	75	0	0.0	0	0.0	282	11.75
41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13	10	76.92	1	7.69	1	7.69	148	11.38
42	030301	社会学	12	9	75	2	16.67	1	8.33	135	11.25
43	130401	美术学	13	6	46.15	1	7.69	2	15.38	145	11.15
44	040201	体育教育	18	13	72.22	1	5.56	1	5.56	193	10.72
45	130204	舞蹈表演	17	6	35.29	2	11.76	0	0.0	174	10.24
46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13	8	61.54	0	0.0	2	15.38	130	10
47	071002	生物技术	13	12	92.31	1	7.69	0	0.0	128	9.85
48	082703	粮食工程	13	10	76.92	0	0.0	3	23.08	128	9.85
49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	4	66.67	0	0.0	0	0.0	59	9.83
50	050204	法语	7	1	14.29	0	0.0	0	0.0	68	9.71
5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43	33	76.74	8	18.6	8	18.6	416	9.67
52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9	8	88.89	1	11.11	1	11.11	85	9.44
53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8	4	50	1	12.5	0	0.0	75	9.38
54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4	4	100	0	0.0	0	0.0	37	9.25
55	050207	日语	19	6	31.58	4	21.05	3	15.79	171	9
56	050261	翻译	19	6	31.58	1	5.26	1	5.26	151	7.95
57	071102	应用心理学	19	10	52.63	5	26.32	3	15.79	136	7.16
58	130201	音乐表演	58	23	39.66	4	6.9	0	0.0	377	6.5
59	070904T	古生物学	16	7	43.75	5	31.25	4	25	94	5.88
60	050202	俄语	10	7	70	1	10	1	10	54	5.4
61	040101	教育学	34	30	88.24	0	0.0	1	2.94	142	4.18

（二）主讲教师

2018-2019 学年，学校承担本科课程教师人数为 164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71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77.1%；外聘教师总数为 378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22.9%。专任授课教师中教授 214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16.84%；副教授 511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40.2%，讲师 527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41.46%；助教 4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0.31%。

学校积极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2018-2019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综合实践课）为 78.57%；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数为 428 门，占本科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14.74%；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次为 672 门次，占本科课程总门次比例为 9.13%。

（三）教学能力

2018-2019 学年，学校获评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奖 1 人。教务处与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组织开展第五届青年教师教学标兵赛，以公开课形式评出 10 名青年教学标兵。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不断完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机制，依托专题讲座、“青蓝工程”、教授公开课、教学沙龙、“精彩课堂”、教学改革研习班等形式重点开展青年教师师德培训和实践教学能力培训。2018-2019 学年，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持续开展系列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举办“教师创新创业课程体验会”培训 1 场，共计 50 人参与培训；举办“在智慧教室环境下的教师教学技能培训”3 场，每场 40 人次，共计 120 人参与培训。承办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联盟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我校 1 名教师获得一等奖、2 名教师获得二等奖、2 名教师获得三等奖；同时，我校荣获优秀组织奖；组织开展第六期“青蓝工程”项目结题验收和第七期“青蓝工程”申报工作；开展教学沙龙活动 45 场、教授公开课 95 场、“精彩课堂”教学观摩活动 57 期。

（四）资源保障

1. 实验室建设

学校积极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规划中教学平台项目的建设论证。2018-2019 学年，学校利用中央与地方共建资金重点打造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加强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通过“三字一话”技能，讲课与演讲技能，课程、教材、教法研究技能，课堂、班级管理与心理辅导技能，现代教育技术运用技能，教育公文写作技能等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全面提升我校师范生专业素养和教师教学技能水平，以“四有”好老师和“卓越教师”的标准培养造就具有“沈师血脉”基因和传承的师范生，为基础教育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新师资。经过近一年的调研论证、建设方案规划、装修方案设计，计划投入 1500 余万元的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正在筹建中。

辽宁省教育厅开展 2018 年度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即转型与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建设工作，我校粮食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综合艺术实验教学中心获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相关数据

2018-2019 学年，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 34244.5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737.9 万元。学校图书馆拥有 2115530 册纸质图书，电子图书 1536461 册，电子期刊 1134842 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6.85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 2 平方米。学校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4071.89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6107.11 万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277.42 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1. 支标专业

2018 年，学校持续建设 16 个支柱性与标志性专业，专项经费增长至 96 万元/年，每个专业 6 万元/年。

2. 专业调整

学校在《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提升促进计划》基础上，于 2019 年发布《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通过优化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招生计划等方式，切实增强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2019 年申请新增历史学（师范）专业；暂停应用化学、应用统计学、应用物理学、雕塑、工艺美术、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6 个专业的招生。

3. 转专业工作

学生自主转专业工作自 2012 年启动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不仅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同时促进专业间的良性竞争，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对现行的本科生转专业政策进行修订，完善学生转专业的规章制度，谨慎操作、严格把关，在 2018-2019 学年开展的两次转专业工作中，共有 602 人提出转专业申请，最终有 291 名学生成功完成转专业，成功率达到 48.34%。

4. 一流专业建设

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我校启动了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的遴选与申报工作，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教育学、思想政治教育、汉语国际教育、旅游管理、表演、社会工作、金融学、

法学、教育技术学、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粮食工程、音乐表演、音乐学 21 个专业先后获批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获批数量位居省属高校第一名。

学校制定《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3）》，明确专业建设工作目标、强化措施保障，充分发挥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专业高质量发展。

5. 师范专业质量

学校聚焦教师教育主业，逐年提高师范类专业招生比例，加强教师教育基础性学科建设，重点支持高水平师范专业建设，在我校获批的 21 个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中，14 个专业为师范专业，占我校师范专业总数的 82.4%，充分体现了我校师范教育办学根基之强、立校之本之固。

（二）课程改革

1. “金课”建设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是国家级五大“金课”之一。我校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的“在园幼儿气道异物阻塞急救处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成功入选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现了我校国家级“金课”零的突破。

2. 思政课堂

按照辽宁省面向全省高校实施的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建设活动的统一部署，我校积极组织，在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思政课堂的基础上，以覆盖思政必修课为原则，建设首批五堂“名师示范课”。

3. 选课放开

学校通过增加课程数或授课教师、开设平行班、“师生双选”等措施实现了专业课选课的进一步放开。2018-2019 学年，继续引进了尔雅网络课作为我校通识选修课的内容，共计开设 36 门次课程，选课数达到 720 人次。

4. 课程共享

学校积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在辽宁省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37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19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18 门课程。在辽宁省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54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26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28 门课程。

（三）实践教学

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我校作为教育部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系统工程（“12345 工程”），即建立“一个体系”、建设“两支队伍”、完善“三个平

台”、促进“四个提升”、实现“五个转变”，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参与率达到70%以上。率先在省内启动了基于 OBE 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注重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以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在省内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在辽宁省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推荐选拔赛中，我校参赛学生总计 6717 人次，参赛项目总数 1255 项，在省内参赛高校中位列第四，创历史新高。2019 年 6 月，我校旅游管理学院师生组成的“红色筑梦”团队，作为辽宁省教育厅推荐的五支代表团队之一，参加了由教育部主办、威海职业学院承办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全国对接活动。

学校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2019 年大创项目评审工作继续依托网络平台进行申报，学校共有 821 个项目申请立项，通过专家网络匿名评审、答辩和项目公示等环节，最后，有 247 个项目被确定为校级项目。经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学校共有 25 个项目被确定为国家级项目、75 个被确定为省级项目。

2. 小学期工作

2018-2019 学年的小学期期间，学校共举办 648 余项各类教学活动。为推动小学期实践教学活动的系统化、规范化、品牌化、特色化，构建以能力为本的实践教学体系，学校评选出小学期优秀项目 30 项。

3. 毕业论文检测工作

根据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学校对 2019 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本科生进行论文检测，共 22 个学院涉及 4717 名学生，其中 80 名学生进行了毕业论文复检，11 名学生由于论文检测不达标给予了延期毕业处理。

（四）综合改革

1. 政策引领

为了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部新时代高教 40 条等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和师范类本科专业评估整改工作，以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师、一流管理、一流条件建设为抓手，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面落实“以学生为本”的育人理念，启动“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工程”。2018 年 9 月以来，学校相继出台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工程的若干意见》一个主文件和《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3）》《沈阳师范大学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革方案》《沈阳师范大学教师约请（挂牌）上课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考研工作的若干意见》《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授课准入及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研活动的

意见》《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成绩评定管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计划》《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拔尖人才培养计划》10 个子文件，聚焦现有短板，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规划了下一阶段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2. 考试改革

学校持续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加大过程考核权重，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运用试题(卷)库考试、成果展示、操作性考试、实验和实地考查、观察考核、项目成果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及应用情况。持续推进教考分离，实行题库制和卷库制，机考比例持续增加。截止到现在，机考科目达到 39 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除体育、小语种外，均采用了机考；教师教育类 6 门课程全部实行了机考；学科专业课程 11 门实行机考。

3. 学位修读

学校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及管理学院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开设双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2018-2019 学年，法学专业及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累计修读人数 210 人，选修课程 746 门次。在 2015 级学位审查中，有 105 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获得了辅修专业证书，其中 57 人获得法学专业双学士学位证书，20 人获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证书。

4. 教学研究

在 2018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我校获批一般项目 20 项、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委托项目 27 项、委托项目 1 项，共计 48 项，为我校历届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评选中获批数量最多的一次。同年，开展校级第八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确定 150 个校级第八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其中重大攻关项目 7 项、重点项目 31 项、一般项目 105 项（含试办专业项目）、专题项目 7 项。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课程学分比例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确定各专业课程学分比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突出学生中心、产业导向和持续改进三大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要求确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内容，师范类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优化课程模块学分结构，以教师资格证考试制度改革为导向，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构建既符合认证标准又保持灵活开放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2 沈阳师范大学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比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1	英语（师范）	17.14%	11.43%
2	英语	24.00%	9.14%
3	翻译	22.86%	9.14%
4	日语	20.57%	9.14%
5	俄语	17.14%	9.14%
6	法语	21.71%	9.14%
7	德语	24.00%	9.14%
8	生物科学（师范）	34.29%	10.86%
9	生物技术	25.14%	25.14%
10	环境生态工程	30.86%	18.86%
11	旅游管理	32.50%	9.38%
12	会展经济与管理	32.50%	9.38%
13	酒店管理	28.75%	9.38%
14	汉语言文学（师范）	19.63%	11.04%
15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20.73%	10.98%
16	行政管理	31.88%	10.00%
17	劳动与社会保障	31.25%	10.00%
18	人力资源管理	31.88%	10.00%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21.18%	8.82%
20	应用统计学	28.00%	9.14%
2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6.29%	9.14%
22	物理学（师范）	26.29%	8.57%
23	应用物理学	26.86%	9.14%
24	电子信息工程	35.43%	8.57%
25	教育学（师范）	32.50%	8.75%
26	应用心理学（师范）	33.13%	9.38%
27	体育教育（师范）	33.53%	10.00%
28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2.42%	9.70%
29	运动训练	38.79%	9.70%
30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33.94%	9.70%
31	社会学	39.39%	9.70%
32	社会工作	39.39%	9.70%
33	法学	33.84%	9.67%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34	美术学（师范）	13.71%	10.29%
35	动画	15.29%	9.41%
36	视觉传达设计	15.00%	10.00%
37	环境设计	15.00%	10.00%
38	绘画	14.86%	9.14%
39	公共艺术	15.00%	10.00%
40	工艺美术	16.25%	10.00%
41	雕塑	14.59%	8.65%
42	音乐学（师范）	15.63%	15.00%
43	音乐表演（美声方向）	15.00%	15.00%
44	音乐表演（民声方向）	15.63%	15.00%
45	音乐表演（钢琴方向）	15.63%	15.00%
46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唱方向）	15.63%	15.00%
47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奏方向）	15.63%	15.00%
48	音乐表演（西洋管弦乐方向）	14.38%	15.00%
49	软件工程	19.43%	9.14%
50	网络工程	16.00%	9.14%
5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14%	9.14%
5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37.65%	10.59%
53	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位）	38.86%	11.43%
54	金融学（双学位）	35.43%	11.43%
55	市场营销（单学位）	33.75%	12.50%
56	物流管理（单学位）	33.75%	12.50%
57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方向）	21.21%	9.70%
58	舞蹈表演	16.11%	8.89%
59	表演	24.00%	9.14%
60	表演（戏剧与影视表演方向）	21.71%	9.14%
61	表演（京剧表演方向）	41.71%	9.14%
62	播音与主持艺术	25.63%	10.00%
63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8.29%	9.14%
64	学前教育（师范）	31.25%	13.75%
65	学前教育（专升本）	18.75%	15.00%
66	小学教育（师范）	40.00%	13.13%
67	化学（师范）	21.43%	18.45%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68	应用化学	22.50%	14.38%
69	能源化学工程	24.00%	19.43%
70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22.50%	15.63%
71	教育技术学（师范）	36.88%	11.25%
72	网络与新媒体	18.75%	10.63%
73	新闻学	18.75%	12.50%
74	广播电视编导	24.38%	10.00%
75	粮食工程	35.29%	11.18%
76	食品质量与安全	35.29%	10.59%
77	食品科学与工程	32.35%	10.59%
78	汉语言	5.88%	8.82%
79	古生物学	17.14%	17.14%

（二）教学资源情况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学优先投入，确保各专业教学经费逐年增长，加强基础教学设施和实验室建设。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3.424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42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737.9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12.25%。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3 沈阳师范大学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基础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1	金融学	2	3	326.16	152	50.31	1	3	750	11	5.55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3	326.16	152	50.31	1	2	750	11	5.55
3	法学	0	0	0	0	0	1	1	65	49	43.83
4	社会学	1	1	195	128	46.09	0	0	0	0	0
5	社会工作	1	1	195	128	46.09	0	0	0	0	0
6	思想政治教育	0	0	0	0	0	1	2	195	107	32.77
7	教育学	1	1	85	61	28.14	1	2	195	107	32.77
8	教育技术学	0	0	0	0	0	5	11	687.44	290	140.95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基础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9	学前教育	0	0	0	0	0	13	20	1,075	157	72.73
10	学前教育(专升本)	0	0	0	0	0	5	5	360	12	20.63
11	学前教育(中师)	0	0	0	0	0	12	18	880	50	39.96
12	学前教育(中职)	0	0	0	0	0	13	19	1,075	157	72.73
13	小学教育	0	0	0	0	0	4	6	435	209	326.33
14	小学教育(中师)	0	0	0	0	0	4	6	435	209	326.33
15	体育教育	0	0	0	0	0	3	6	395	134	51.26
16	运动训练	1	2	85	56	20.93	2	4	200	27	18.49
17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	1	85	56	20.93	2	5	200	27	18.49
18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1	2	85	56	20.93	2	3	200	27	18.49
19	汉语言文学	0	0	0	0	0	1	2	195	107	32.77
20	汉语国际教育	0	0	0	0	0	1	2	195	107	32.77
21	英语(师范)	0	0	0	0	0	10	17	1,299	297	384.52
22	英语(非师)	0	0	0	0	0	10	17	1,151	191	320.31
23	俄语	0	0	0	0	0	4	6	370	10	91.79
24	德语	0	0	0	0	0	3	5	257	8	35.53
25	法语	0	0	0	0	0	2	6	151	4	51.37
26	日语	0	0	0	0	0	7	10	653	19	218.44
27	翻译	0	0	0	0	0	10	19	1,151	193	352.71
28	网络与新媒体	0	0	0	0	0	4	11	392.49	269	198.44
29	数学与应用数学	0	0	0	0	0	1	2	195	107	32.77
30	物理学	24	5	1,082	374	225.63	3	7	321	158	97.21
31	应用物理学	25	6	1,144	374	225.63	3	5	186	51	64.44
32	化学	8	7	770	125	78.48	1	2	195	107	32.77
33	应用化学	8	8	747	87	61.33	0	0	0	0	0
34	古生物学	8	19	803	151	114.72	0	0	0	0	0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基础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35	生物科学	14	11	1,301	393	346.94	2	3	305	115	36.82
36	生物技术	13	13	1,182	442	377.92	1	2	110	8	4.05
37	应用心理学	2	5	147	76	28.43	1	2	195	107	32.77
38	电子信息工程	5	3	460	288	62.95	1	1	90	47	13.25
3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	9	37	1,600	679	267.65	3	8	300	156	44.26
40	软件工程	6	19	1,300	525	212.73	1	1	100	54	17.7
41	网络工程	10	31	1,700	737	292.69	2	6	200	294	156.84
42	环境生态工程	6	5	526	98	191.16	1	1	110	8	4.05
43	市场营销	2	4	326.16	152	50.31	1	1	750	11	5.55
44	人力资源管理	1	1	105	74	27.97	0	0	0	0	0
45	物流管理	2	2	326.16	152	50.31	1	2	750	11	5.55
46	旅游管理	2	2	280	189	74.23	4	8	629	78	168.67
47	酒店管理	2	3	280	189	74.23	4	9	765	39	45.35
48	会展经济与管理	1	1	85	61	28.14	1	2	100	2	1.36
49	音乐表演	0	0	0	0	0	25	44	3,061	39	26.14
50	舞蹈表演	0	0	0	0	0	9	28	3,150	10	6.32
51	舞蹈学	0	0	0	0	0	3	2	1,050	3	2.35
52	表演	0	0	0	0	0	22	61	4,073	30	17.02
53	广播电视编导	0	0	0	0	0	2	4	191.47	180	141.95
54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0	0	0	0	0	3	10	169	0	0
55	播音与主持艺术	0	0	0	0	0	2	2	700	0	0
56	美术学	0	0	0	0	0	1	2	195	107	32.77
57	数字媒体艺术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本科教学奖励

2018年，学校获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4项。粮食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综合艺术实验教学中心获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沈阳教育实习实践基地、神州泰岳集团大数据实践教育基地获批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物理学、生物技术两个专业获评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21个专业获批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获批省级本科教学成果奖19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48项、省级教学名师奖1人。

2018年学校获批省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经费262万元，教育部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专项经费29万元。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领导层面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落实情况，将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列入每年工作要点的重要部分；校领导每个学期均深入课堂听课，并在课后与教师座谈、交流；主管教学副校长还有针对性地听取各专业负责人、新任教学院长、教学名师课程，对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进行听课与指导。学校高度重视顶层设计，出台《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工程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子文件，系统规划学校专业建设及本科教学发展。2019年，学校第四次党代会主题鲜明的提出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内涵发展主线，擦亮教师教育品牌，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实干，奋斗自强，为建设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督学层面

学校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监控日常教学为教学质量反馈的主要渠道。除常规教学检查外，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还通过听课、日常教学环节检查、材料查阅、现场评审等方式积极参与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青年教师教学团体赛、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教学质量考核及教改项目的申报与验收等工作。2018-2019学年，学校在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中拟晋升教师96名，其中拟晋升教授教师31名、拟晋升副教授教师63名、拟晋升讲师教师2名。

（三）学生层面

学校建立起由教学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反馈、整改提高等环节组成的质量监控闭环，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组织和引导学生采取网上评教、日常课堂教学信息反馈

等形式，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工作。2018-2019学年，学校累计整理并公布本科课堂教学信息反馈6713条，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双月报》两期，公开表扬受学生欢迎的教师45名。

（四）审核评估

1.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学校对审核评估“7+1”个审核项目、“76+1”个审核要素逐一进行自查自评，查摆了22个问题，凝练了2个特色项目，形成了近8万字的自评报告；完成了“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7个大类、99张表格，800余项数据的填报工作；组织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完成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中常态数据的“基本信息、采集信息、资料上传、填报信息、自评报告”模块和评估过程中的“教学状态”模块中的内容，其中试卷上传16255份、毕业论文（设计）上传2083份；完善和丰富了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和“案头材料”，完成评估前“两个系统、一个报告、两套材料”最终填报和完善工作。

2018年10月，我校接受了审核评估专家组为期两天的进校评估考查。专家组共访谈校领导9人次；走访职能部门24个，共37次，访谈80人次；走访了学校全部37个二级教学单位，访谈337人次；召开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党务部门负责人、学生等各层面师生座谈会31场；现场听课看课23门次；考查了图书馆、场馆中心、学生食堂、学生宿舍等各类公共设施；考查了校外实习基地及用人单位；在课堂、图书馆、食堂等场所随机访谈学生66人次。

学校第一时间召开“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整改动员大会”，对照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的问题列出包括7个方面49个问题的整改清单，后期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报告》新增2个问题；2019年召开审核评估整改汇报会，全校上下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全员全力投入到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

2.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学校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上填报数据，涵盖学校基本情况（15个表）、学校基本条件（12个表）、教职工信息（13个表）、学科专业（6个表）、人才培养（11个表）、学生信息（22个表）、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5个表）7大类的数据内容。

（五）师范认证

1. 师范类专业认证

2018年，省教育厅将我校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英语（师范）三个专业确定为辽宁省首批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专业。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在完成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及三类认证标准意见的征求意见工作和师范类专业办学状况相关数据调查工作基础上，多次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动员会、部署会和推进会，组织修订专业认证背景下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邀请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专家来校围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做专题报告。

2019年6月，学前教育专业作为辽宁省首个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打样”专业接受教育部专家组现场考查。在两天时间内，共召开工作会议10余次，听课看课17节次，调阅毕业论文56份，试卷及课程考核材料12门共计351份，查阅学校和学院的管理文件、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26份，访谈学生40余人次，教师20余人次，校（院）领导、专业负责人、管理人员20余人次，访谈用人单位代表和校友代表25人次，走访教育实践基地1家，实地考察了学前教育教学设施，专家组对我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

2. 承办教育部认证专家培训会

2019年7月，学校承办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委托的2019年师范类专业认证二期、三期专家培训会，总计接待全国认证专家400余人，同时组织我校师范类专业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400余人旁听会议，以评审专家的视角加深对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以此为契机，邀请与会授课专家到校内为我校师范类专业作报告，加深交流、学习和认识。

（六）师范评估

2018年，我校物理、化学、生物科学三个师范专业完成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评估进校测试工作，包括粉笔字书写、课堂教学和教师技能等内容。

同年，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三个专业接受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为期三天半的专家进校考查。专家组共走访职能部门2次、访谈4人次；走访二级学院11次、访谈116人次；召开座谈会14次、访谈91人次；现场听课、看课16门次；考查实验室等各类公共设施3次；考查图书馆、体育场馆、工程训练中心、学生食堂等各类公共设施2次；考查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及用人单位5次；在课堂、图书馆、食堂等随机访谈学生15人次。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评估整改工作，组织召开师范类专业评估整改工作推进会。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三个专业和原教师专业发展学院，对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理出39个问题，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学校2019届本科生毕业生合计4608人，毕业率95.29%。在毕业生中授予学士学位人数为4556人，授予率98.87%。

（二）学生竞赛

2019年，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累计获得国家级特等奖4项，国家级一等奖57项，国家级二等奖92项，国家级三等奖150项，国家级优秀奖13项，国家级优胜奖

24项；省级特等奖8项，省级一等奖114项，省级二等奖149项，省级三等奖205项。

（三）体质测试

根据2018-2019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学校参加测试的学生中，优秀率为1.59%，良好率为26.05%，及格率为81.35%，不及格率为18.65%。

七、特色发展

（一）精心设计“小学期”教育体系，整体推进实践育人

小学期是学校特色鲜明的实践教学模式。自2003年起，学校就在省内率先开启小学期实践教学改革，突破了传统的一学年两学期模式，采用“二长一短”的学习周期，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规划为期三周的实践学习环节，构建完善的“三位一体、四年联动”的实践教学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竞争力。一是**顶层设计具有系统性**。由学校统一规划，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将精品小学期活动固化，学院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完成小学期设计，各系紧紧围绕学院的实践教学体系具体设计小学期活动，系、教师和学生是整个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小学期实践教学经过多年的探索，以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为主线，构建了基本技能训练为基础、综合设计为提高、专业应用为目的、创新实践求发展的4个层级，以基本技能训练、专业见习、专业技能训练、教师技能训练、专业综合设计、职业技能训练、创新创业训练等7个模块为组成的“1条主线、4个层次、7个模块”的“147”实践教学体系；形成了“四年联动、逐层递进、开放协作、多元并举”的实施策略，旨在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二是**教学内容具有品牌性**。各教学单位积极开展各项小学期活动，每年小学期期间共计开展各类活动700余场。小学期活动方案紧密结合专业特色，突出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培养。针对不同年级设计相应的活动，循序渐进地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职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经过十多年的不断积累，各教学单位的小学期实践教学日臻成熟，项目专业化、品牌化凸显。项目紧密衔接专业课程，成为相应专业的品牌化实践活动，同时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增强了实践环节的**目的性和创新性**。每年学校都会表彰20个实施效果好、影响范围广的小学期优秀项目。三是**教学效果具有显著性**。小学期为学生集中提供为期三周的实践活动窗口期，通过小学期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学生学以致用的能力，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随着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的日益提升，学生自主参与意识的不断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不断攀升，小学期活动的效果日益显著，从而形成良性的互动循环，促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二）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聚焦内涵发展主线

近年来，我校重点聚焦师范教育发展，一是**成立教师教育学院**，整合学校教师教育资源，发挥整体优势、协同优势，落实“共同培养，双向强化”师范生培养责任；恢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专业招生，申办历史学（师范）专业，师范类专业招生比例将逐年提高。二是筹建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技能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标准，按照省域师范技能训练中心的规格和标准建设，兼顾普通职业素质训练与师范独有技能训练、实验实践课与平时开放、实践教学与教学研究等职能，使中心成为该类学科发展和教学研究的策源地。三是实施《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计划》，发挥学校多学科、综合性的办学优势和特色，探索建立以师范类学生为中心、综合素养提升为导向、一专多能培养为特色，与现行师范生培养体系并行协同的师范生培养体系，培养造就多才多艺、具有沈阳师范大学血脉基因和文化遗产的人民教师，打造沈阳师范大学独有的特色品牌。四是出台《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试行）》，开展拔尖人才培养试点工作，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为目标，集聚各类资源，创造各种条件，促进学生依据自身条件和兴趣，鼓励各教学单位依据师范类专业培养的目标设立拔尖班试点，选拔一批师范专业学生，因材施教，施行个性化培养。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外部教学评估机制欠缺，第三方评价机制需健全

学校通过日常教学监控、常规化开展校内专业建设状态评价等措施，逐步完善了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但在教学外部评估方面还有待完善。主要体现在评估机构不够专门化，没有体现“管办评分离”的要求。尽管学校较早成立了“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但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与教务处合署办公，并没有实现独立地对学校教学工作行使监督及评估职能，这从客观上使教学评估工作相关方面受到削弱。

（二）校企联盟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合作机制运行有待深化

校企联盟中高校之间由于在招生就业、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等方面有很多共同合作的机会，交流比较广泛与深入；而高校与企业实习实训、共建课程、人员互聘、职业培训等方面合作，还需进一步的挖掘与融合。一是由于校企联盟建设工作时间较短，各项实施细则尚未出台，缺乏长效激励机制、系统监督和考核机制，正处于探索前行阶段，尚需时间逐步完善。二是由于各联盟高校学生实习期不一致，实习时间长短不一，实习生源在一定时段内有局限性，与行业企业所提供的实习实训岗位存在时间上的不吻合，造成供需双侧无法达到有效的合作共赢。三是尽管联盟中高校的稳定性较强，但企业人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流动性大的因素，部分企业人员调动工作后跟继任者衔接不到位，影响联盟内高校和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